

## 附件 2

# 市直部门（单位）首席数据代表工作体系

坚持管部门必管部门数字化转型、管行业必管行业数字化转型，建立健全数字化工作责任制，各部门（单位）“一把手”负总责，首席数据代表归口负责，数据专员和数据联络员具体抓工作落实。首席数据代表定期向本部门（单位）党委（党组）汇报工作情况。

首席数据代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落实人员配备，加强配套制度规范建设，市、区（市）部门根据各自实际，完善首席数据代表工作体系，加强与同级数据管理部门工作沟通对接。

（二）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。贯彻落实数字中国、数字强省相关发展规划，落实本级党委、政府关于数字化发展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本部门（单位）数字化转型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数据资源管理。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建立健全本部门（单位）数据资源管理制度，统筹推进数据资源登记、标准执行、质量管理、共享开放、开发利用等工作，推动本部门（单位）数据及时、依规向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全量汇聚。

（四）推进数据融合创新应用。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按

需提供数据共享服务，促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，积极构建和打造数据创新应用场景，加强跨部门沟通协调，依托数据共享赋能业务创新。

（五）促进数据要素价值释放。深化本部门（单位）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，按照“一场景一方案”原则，推动运营场景建设，促进公共数据价值释放，协同推进数据产业发展相关工作。

（六）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。建立健全本部门（单位）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机制，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、关键数字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等安全管理要求，健全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评估制度，提升网络及数据安全保障水平。

（七）加强信息化项目统筹。统筹本部门（单位）落实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关要求，加强项目集约建设、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，建立数字资源“一本账”，加强数字化系统绩效评价，协调解决数据、系统对接难点问题。

（八）培育数字人才队伍。积极打造本部门（单位）精业务、懂技术、善管理的复合型数字化人才队伍，组织开展数字技能培训，搭建学习交流平台。积极完善本系统数字专家人才库，加强大数据工程专业人才培育。